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公安局交警大队

(实施方案)

丰教督字[2024]31 号



丰南区学校“安全出行，从‘头’开始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《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(2023~2026年)》工作要求，深入开展“一盔一带”行动，进一步强化全区教育系统师生交通安全意识，特别是提高师生、家长电动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，有效减少和降低交通事故损失。经区教育局、区公安交警大队研究决定，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“安全出行，从‘头’开始”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安全出行，从“头”开始

二、活动目标

全面提升师生及教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，通过宣传教育，使大家充分认识到佩戴头盔的重要性，并自觉养成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。

通过实施一系列宣传教育和激励性措施，显著提高电动车驾乘人员的头盔佩戴率，确保他们在出行时能够规范佩戴头盔，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降低其频率和严重程度。

三、活动时段安排

(一)宣传教育阶段(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)

1.开展交通摸排。各学校要通过开学初期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出行方式的摸排统计，以此为基础建立电动自行车出行台账。要向师生及家长发放安全告知书，并特别强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和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。针对驾乘电动车的师生群体，学校要实施精准的交通提醒措施。在此基础上，各校应积极与交警部门合作，邀请专业人士入校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专题讲座，深入阐述电动车骑行安全及头盔佩戴的重要性。

2.扩大宣传效果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宣传关于交通安全知识与头盔佩戴的重要性。要定期推送交通安全出行提示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有效提升师生的交通安全认知水平。

3.整合各类资源。各学校要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国旗下讲话、班队课及微信等多种渠道，通过发放倡议书、播放宣传片、组织小交警劝导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。

(二)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阶段(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)

1.各学校应根据自身情况，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电动车

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头盔的具体要求。学校应告知家长，禁止为孩子提供不安全的交通工具，如电动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和“死飞”自行车，并自身作则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。

2.各学校要结合“护学岗”“校园净区”建设，严格执行交通安全门岗制度，明确管理人员职责，并实行佩戴安全头盔的通报制度。公安交警部门和教育局将定期通报情况，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并改进交通安全工作。

3.学校要创新工作机制，通过评选交通文明之星、班级竞赛等活动，纳入学生行为考核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。此外，可尝试共享头盔制度，为未佩戴头盔的师生和家长提供便利，确保交通安全。学校还需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监督师生遵守交通规则，设立监督小组，定期检查头盔佩戴情况，及时处理违规行为，保障校园周边交通秩序。

(三)常态化实施阶段(11月12日至寒假放假)

1.强化交通安全日常管理。各学校要设立专门监督小组监督师生交通行为，确保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，并对违规者进行提醒教育；要定期开展检查，与交警部门合作进行安全指导培训，检查校园周边交通秩序，及时整改问题；要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；要建立奖励机制，表彰奖励在交通安全方面表现突出的师生，激励更多师生参与交通安全行动。

2.结合“122”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，开展“上好一节交通安全课”评比。通过课上的讲解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，增强学生交

通安全意识，鼓励学生将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，共同提升社会对学校交通安全关注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强化落实。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安全出行，从‘头’开始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，制定方案，迅速行动，切忌走过场，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(二)多方联动，强化监督。要加强与属地政府、交警、住建等部门联系，把“安全出行，从‘头’开始”专项行动作为平安校园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考核奖惩，失职追责。区教育局将把本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期星级评估结果，并将联合公安交警对工作不重视、开展不认真，效果不明显，并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公安局交警大队

2024年10月14日

主题词：学生安全 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印

(共印20份)